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Email：lil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96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私立各級學校於接獲當地(社政)主管機關轉知家庭暴力事件時，無需針對該轉知事件再進行通報案，請加強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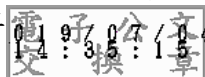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8012253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50條規定，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該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即處理疑似被害人之聯繫或訪視事宜，並依法得請求學校協助，被請求之學校應予配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當學校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轉知之家庭暴力事件時，已屬通報事件之後續處理階段，非屬前開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」之情形，爰針對當次事件(社政主管機關人員通知者)，學校無需再進行通報。
- 四、惟後續如有知悉該名學童再有疑似遭受家庭暴力，或有兒



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第54條所列情事，因該事件與原轉知事件不同，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第54條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線

